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裁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5121.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刑事程序结束后继续主张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脉公司”)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西安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初743号之一的民事裁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提起上诉。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5月16日、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87)。

华脉公司向江苏省高院提出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二、终审裁定的主要内容

近日,华脉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民终94号】:“本院认为,本案就华脉公司主张的买卖关系而言,有采购合同、《产品接受确认单》、《三方协议书》等证据,相关涉案人员加盖了电信西安分公司的印章。但是作为整个交易关系的发起人林洋因涉嫌合同诈骗已经进入刑事程序处理,其在公安机关供述在相关人员配合下,多次与不同交易对象签订手机采购合同,在此过程中其使用欺骗、贿赂等多种手段,实现骗取资金的目的,而并无真实的手机交付,具体犯罪细节、行为性质需待刑事程序认定。在此情况下,华脉公司单纯以买卖关系主张权利依据尚不充分。一审裁定驳回华脉公司的起诉符合本案情况,华脉公司可待刑事程序结束后另行主张权利。综上,华脉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适用法律并无不当,处理结果正确,应予维持”。

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刑事程序结束后继续主张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经事后审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章节中,部分表格的单位有误,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处更正

更正前: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0,029.12		13,972,854.10	11,160,607.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74,427.20		15,888,145.62	1,608,300.00
……	……		……	……

更正后: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0,029.12		13,972,854.10	11,160,607.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74,427.20		15,888,145.62	1,608,300.00
……	……		……	……

二、第二处更正:

更正前: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0.19	0	24,499.62	52,331.56	46.82
2017年		0.23		29,657.43	50,077.99	59.22
2016年		0.15		19,341.80	53,101.27	36.42

更正后: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0.19	0	24,499.62	52,331.56	46.82
2017年		0.23		29,657.43	50,077.99	59.22
2016年		0.15		19,341.80	53,101.27	36.42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更正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25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0%),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现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3月27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

同时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1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18年12月5日,公告编号:2018-083),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资源久鑫”)持有本公司股份26,7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建银资源久鑫已于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3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股东建银资源久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785,300	13.10%	IPO前取得:26,785,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44,600	1.00%	2018/12/26-2019/6/24	集中竞价交易	11.44-14.35	25,349,281.36	24,740,600	12.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整之申报债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通知书,文登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基投资”)重整一案,请公司在2019年6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一、债权情况

2012年8月,公司将其持有的盛基投资100%股权以及其对盛基投资享有的债权一并转让给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股权及债权款总计49,026.234869万元,2015年4月,盛基投资同意为齐鲁置业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提供无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将盛基投资10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股权、债权转让款26,094.00万元。

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剩余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公司启动司法程序追究相关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责任,2017年3月27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责令债务人及担保人支付剩余价款229,322,348.69元及相关违约金或资产占用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7年、2018年分批查封了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冻结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对部分房产、土地实施了司法拍卖程序。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法院拍卖,已经收回现金2,341余万元;收到法院裁定办理完抵顶过户手续的房产,价值4,320余万元;另有法院下达裁定约9,828余万元的房产正在协商办理过户手续。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收到法院通知书后,公司将由专人配合律师整理材料,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管理人提交担保债权申报材料。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并与法院及管理人进行沟通,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与此同时,公司将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进一步推进财产执行方案,采取各种措施全力追讨公司债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应收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齐鲁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0元。目前,盛基投资重整方案尚未出台,该事项对公司后期利润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国际”)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9,9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50,000	13.56%	IPO前取得:9,9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8/12/26-2019/3/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950,000	13.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2019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在此期间,君润国际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君润国际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股东君润国际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君润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君润国际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参加平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3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证券为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3月28日起,本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平安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平安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平安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平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3月2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平安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平安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平安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参加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3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银行为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3月28日起,本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平安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平安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3月2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平安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平安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平安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平安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1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4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亚世光电”,股票代码“002952”,本次公开发行的1,826万股股票将于2019年3月28日起上市交易。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087)。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计	48,105.32	37,986.50	32,258.62
负债总计	13,770.98	13,544.56	10,797.19
股东权益总计	34,334.35	24,441.94	21,461.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334.35	24,441.94	21,429.48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1,133.68	50,666.70	39,843.63
营业利润	11,606.33	7,975.12	8,920.79
利润总额	11,606.73	7,977.93	9,135.09
净利润	9,892.41	6,769.46	7,736.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92.41	6,769.46	7,75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2.44	6,560.55	7,529.58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4.93	7,894.72	7,76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90	1,422.54	-55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57.38	-3,455.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6.51	-623.51	68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5.53	4,936.39	4,436.0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年末/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7	2.59	2.62
速动比率(倍)	2.53	1.87	1.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63%	35.66%	33.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3%	39.87%	35.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5	7.08	6.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2	4.73	4.1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06%	0.0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78	1.37	1.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7	0.85	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4	4.23	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15	1.1712	1.350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期末净资产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原材料的及时有效供应是保证公司产品生产快速稳定的必要条件,公司拥有较为完善和稳定的供应链,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年、2017年、2018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TFT显示屏、偏光片、液晶、背光源、液晶驱动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导电玻璃等。因直接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在承接客户订单时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进行报价,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以及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又不能灵活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时,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终端产品、家用电器、工控仪器仪表及医疗器械等。2018年度,公司前5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49%,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不依赖某一或某几个客户,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状况。

目前来看,相对集中的客户增强了公司产品的销售稳定性,但一旦出现不利变化,会在短期内显著增加公司市场及销售风险。

(三)境外市场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在80%左右。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重点,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公司与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未来,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产品设计、供应价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在80%左右,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还会形成汇兑损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海外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结合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项目的成功实施有赖于市场、资金、技术、管理等各方面因素的协同配合,上述任一因素的重大变化都可能导致募投资金项目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这将有可能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投产后无法实现预期的市场回报等不利情况的出现,使公司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3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